



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事由

作者：施振伟 发布时间：2021-05-25 10:03:52 打印 字号：大|中|小

一、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，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，因下列障碍，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：

- (一) 不可抗力；
- (二)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，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丧失代理权；
- (三)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；
- (四)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；
- (五)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。

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。

二、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诉讼时效中断，从中断、有关程序终结时起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：

- (一)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；
- (二)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；
- (三)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；
- (四)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。

责任编辑：赵思源

